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u>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13508。</p> <p>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和上海市沪体改委（1996）16 号文的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通过自查和整改已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82XX。</u></p> <p>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和上海市沪体改委（1996）16 号文的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通过自查和整改已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201206</p>	<p>第五条 <u>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201206</u></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务本崇实，开拓创新，服务社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发展创新，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u></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机电产品、网络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公共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诸方面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内销，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p>	<p><u>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设副董事长1至2人。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零六条 <u>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u>，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设副董事长1至2人。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 <u>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u>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u>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u>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u>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u> <u>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u>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u>（一）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u></p> <p><u>（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u></p> <p><u>（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u></p> <p><u>（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u></p> <p><u>（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u></p> <p><u>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u>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u></p> <p><u>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u></p> <p><u>（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u></p> <p><u>（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u></p> <p><u>（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u></p> <p><u>（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u></p> <p><u>（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u></p> <p><u>（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u></p> <p><u>（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u></p> <p><u>（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u></p> <p><u>（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u></p>
<p><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u></p>	<p><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u></p>

<p>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sse.com.cn。</p>	<p><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若有必要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另行择定其他报刊或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指定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指定报刊</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指定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u>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u>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u>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相

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